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140050436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4年1月21日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